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

有關評估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合約的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部門在評估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合約中，使用的評分制度及合約批出後承辦商聘用低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提供補充資料。

評分制度

2. 自財務通告 3/2001 於去年五月引用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了 20 份相關合約，質素評估於評分制度中所佔的比重為 30%，價格評估則佔 70%。在質素評估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所佔的得分為 20%至 35%、工作時數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8%至 10%，工作條件所佔的得分比重則為 22%至 35%（全以 100%為滿分計）。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同類合約為 31 份，質素評估於評分制度中所佔的比重定為 40%，價格評估的比重則為 60%。在質素評估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7.5%至 12.5%，工作時數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5%，其他工作條件於質素評估內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7.5%至 12.5%（以 100%為滿分計）。

4. 房屋署方面，由 2002 年起採用雙軌評分制度，評審標書內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服務承辦公司過往一年的工作評分、標書內的工作計劃以及員工的每月工資。以上各項組成標書的**非財務**評分，佔總評分的一半，即 50%。其中員工每月工資水平佔非財務評分總分的 12%。由於護衛服務合約內已訂明每日工作時數，故工作時數及其他工作條件則不包括在計算評分內。

5. 另外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亦在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後批出兩份同類合約。當中一份質素評估佔評分比重 30%，價格評估佔 70%。質素評估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所佔的得分比重為 20%（以 100% 為滿分計）。另外一份合約質素評估佔 70%，價格評估佔 30%。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於質素評估內所佔的得分比重分別為 6% 和 4%，合共 10%（以 100% 為滿分計）。

合約批出後承辦商聘請低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

6.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方面，在 2001 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 14 份合約，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約為 4,900 元至 6,000 元。工時約為 8 小時至 10 小時不等。在 2002 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 6 份合約，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約為 5,438 元至 6,000 元。工時約為 7.5 小時至 10 小時不等。

7. 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1 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 16 份合約，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約為 4,200 元至 6,681 元，工時約為 8 小時至 11 小時不等。在 2002 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 15 份合約，中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約為 4,600 元至 6,200 元，工時約為 8 小時至 11 小時。

8. 自實施新評審標書機制後，房屋署一共批出 28 個護衛服務合約及兩個清潔服務合約。護衛服務承辦商提供給各級護衛員工資平均每月(26 天計)為 4,825 元至 5,712 元，每日工作時數為 8 小時。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給清潔員工工資平均每月(26 天計)為 3,639 元至 6,250 元，每日工作時數約為 4 至 8 小時。

9. 至於其他部門，在 2001 年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一份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約為每月 5,300 元至 5,467 元，工時約為每天 8 小時至 9 小時。在 2002 年審批的一份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約為每月 5,500 元至 6,350 元，工時約為每天 8 小時。

[#] 以每天工作 8 小時及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

教育統籌局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